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玉红人发〔2022〕36号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红塔区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10月28日玉溪市红塔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玉溪市红塔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郑宏欣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红塔区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红塔区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红塔区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此页无正文)。

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28日



主送：区人民政府

抄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印发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红塔区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及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对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对预算调整草案进行了联合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财政部门。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10 月 24 日召开第 3 次会议，对预算调整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经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900 万元，支出 336,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1,072 万元，支出 657,0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万元，支出 3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3,947 万元，支出 150,054 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含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自然口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55,37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3,524 万元，下降 25.6%；比上年减少 47,434 万元，下降 23.4%。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

同口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14,88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985 万元，增长 2.9%；比上年增加 10,355 万元，增长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46,13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31 万元，增长 3.0%；比上年增加 44,151 万元，增长 14.6%。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376 万元，转移性收入 227,56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71 万元，调入资金 24,05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2,700 万元，收入总计 467,7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131 万元，上解支出 59,9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4,033 万元，支出总计 460,103 万元，年终结余 7,66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73,06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98,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03,89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53,129 万元，。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3,061 万元，转移性收入 6,000 万元，上年结余 8,85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8,600 万元，收入合计 336,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3,897 万元，上解支出 5,124 万元，调出资金 21,8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690 万元，支出合计 336,511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74,0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54,2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59 万元。

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4,05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83,803 万元，上年结余 83,273 万元，收入总计 341,13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54,21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98,889 万元，支出合计 253,10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88,03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2,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2,9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472 万元。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500 万元，上级补助 172 万元，上年结余 305 万元，收入总计 2,9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77 万元，收支平衡。

（五）债务调整事项

2022 年，年初预算编报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5.38 亿元，主要是：一般债券 5.27 亿元，专项债券 0.11 亿元；编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 亿元。预算调整后，再融资转贷收入 5.38 亿元，与年初预算一致；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75 亿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25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以来，区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凝心聚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方面做了很大努力。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符合全区

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积极财政政策的要求，财政预算收支平衡，调整方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运行困难，本级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力较大；预算执行刚性不足，预算调整幅度过大；依法理财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仍需加强。

四、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调整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强化收入组织，增强“三保”支出保障能力。一是要紧紧围绕本次预算调整目标，完善组织收入工作举措，压实执收单位收入组织责任，充分发挥财税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和非税收入监管，深挖增收潜力，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促进财政增收，提升保障能力；二是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强化“三保”支出保障责任，统筹使用好本级组织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切实保障“三保”需求。

（二）严格财政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和约束力。一是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对“三公经费”和一般性行政支出资金的监管，强化预算执行刚性，严格审核项目；二是要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追加预算事项，严禁超预算或无

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除区委、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应急抢险救灾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

（三）提升依法理财能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一是要多措并举，不断提升依法理财工作水平，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投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兜牢“三保”底线，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投入，确保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二是要警惕风险“底线”，提升财政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债券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大对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堵塞财政资金管理漏洞，严防资金流失风险，确保财政运行更稳健、更可持续。